

详细内容

202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指南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30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3439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合作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设立并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创新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创新项目采取“项目制”模式实施，即国内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各单位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各项目选派专业、选派类别与规模、留学国别与单位等立项信息，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立项信息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第四条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单位可结合学科培养需求，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插班生。本科插班生选派范围仅限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教育部“强基计划”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在读本科生。不支持选派类别仅含本科插班生的项目。

第五条 创新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项目对部分国家急需专业或领域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学费资助额度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二章 立项办法

第六条 创新项目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实施。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均依托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开展。

有意向申报项目（且未申报过项目）的单位应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成为创新项目受理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单位账号，指定主管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创新项目相关工作。项目单位账号开通后，即可通过信息平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受理工作（项目申报网址：<https://sa.csc.edu.cn/project>；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受理网址：<https://sa.csc.edu.cn/manager>）。

第七条 各单位每年可新申报项目3项。各单位应围绕各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前沿学科申报项目。

第八条 2025年9月底前，各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选拔，统筹研究确定2026年度申报项目，并按照《202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第九条 2025年10月1日0时至21日14时期间，各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网上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按照国家“创新、自主、精准”的要求，围绕国家急需，突出特色优势，服务学科建设，聚焦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强所、强学科”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单位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及关联性。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有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与交流基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如有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亦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不支持申请人个人负担学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申请材料或合作协议中明确收取学费情况。如收取学费，须说明学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于2025年12月底前公布获批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六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由项目单位承担获批项目执行、人员选派及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通知后，应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获批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十九条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实际资助额度不超过立项通知中明确的学费额度。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执行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项目单位须对执行中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5年10月10时-21日14时）通过信息平台将年度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5年为10月1日0时-21日14时）通过信息平台将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二条 对执行期为2023-2025年度的项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截至2025年7月31日录取人数低于3年总规模50%的项目，到期后不再接受其申请继续执行。

2.截至2025年7月31日录取人数达到3年总规模50%的项目，可于到期后申请继续执行。申请继续执行的，不占用项目单位当年可新申报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相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新申报项目一并公布。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录取办法

第二十三条 创新项目依托各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经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上申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2026年人员申报及申报受理时间为：第一批3月1日0时-11日14时；第二批6月1日0时-11日14时；第三批9月1日0时-11日14时。须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按照《202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从严审核把关，并按照《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材料审核工作手册》审核推荐人员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分别于3月20日（第一批）、6月20日（第二批）、9月20日（第三批）前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意见，在线提交单位推荐函（公函中须明确是否已公示）及《推荐人员名单》。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项目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第二十九条 录取结果将分别于2026年4月底前（第一批）、7月底前（第二批）和10月底前（第三批）公布。受理单位可登录国家公派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和名单，并通知留学人员及时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及办理后续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并下载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寄送纸质录取文件。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三十条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决心。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三十一条 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满足创新项目外语条件要求（详见[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各选派类别要求：

（一）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团队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行政职务。

（二）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三）博士后：留学期限为6-24个月。须为项目单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青年科研人员。其中，应届博士前应确保获得博士学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确保完成国外学业回国后方可出站。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